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 2,588,500 南方東英單位 (佔南方東英已發行單位總數 0.08 %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南方東英已發行之單位總數))，每一南方東英單位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2.80 港元至 4.04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8,46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 2,588,500 南方東英單位 (佔南方東英已發行單位總數 0.08 %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南方東英已發行之單位總數))，每一南方東英單位每日平均價格介乎 2.80 港元至 4.04 港元之間，總代價約為 8,46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銷售，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南方東英單位的買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南方東英單位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本集團買入南方東英單位作投資用途。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為十萬港元，為出售事項總代價及售出之南方東英單位總買入價之差額。

鑑於近期市況，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可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從而優化其資產組合。

本集團自該等出售事項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46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於未來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聯交所公開市場並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南方東英之資料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2x) 產品是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的子基金，而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南方東英單位如上市股票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07226)。根據公開資料，南方東英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恒生科技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南方東英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以下乃摘錄自南方東英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淨(虧損) / 收入總額	(1,703,454,289)	(2,174,775,135)
全面(虧損) / 收入總額	(2,399,795,157)	(2,240,484,834)
來自單位交易淨增加	7,546,882,341	5,140,804,299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10,772,551,000	5,625,463,81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188)
「南方東英」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每日槓桿(2x) 產品是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的子基金，而南方東英槓桿及反向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南方東英的單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股份代號：07226)
「南方東英單位」	南方東英單位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市場出售合共 2,588,500 南方東英單位，總代價約為 8,468,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